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Nanhu Intellectual Property News

2018年第9期

(总第57期)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8年12月

改版说明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自 2013 年问世以来，受到社会各界读者的欢迎，衷心感谢社会各界的支持。《南湖快讯》原主要由“国内知识产权动态”、“国内特别关注”、“国外知识产权动态”、“国外特别关注”、“南湖学人新作速递”五大板块组成，以方便读者迅速便捷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热点事件。现为帮助读者更深层次地了解知识产权研究的动态方向，在原板块的基础上增加“知识产权法学类期刊文章摘编”、“知识产权管理类期刊文章摘编”两大板块。其中“知识产权法学类期刊文章摘编”中的论文皆选自《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2017-2018）的 23 种法学类期刊；“知识产权管理类期刊文章摘编”中的论文皆选自《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科学管理部选出的 30 种管理科学 AB 类重要学术期刊。

目 录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6
1. 音集协公告 KTV 下架 6000 多首歌曲.....	6
2.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指南》.....	6
3.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	6
4. 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7
5. 2018 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在广州举行.....	7
6. 2018 年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发布会 (北京站) 举办.....	8
7. 《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印发.....	8
8. 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产教融合联盟在渝成立.....	9
9. 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上线.....	9
10. 索赔 1000 万! 腾讯起诉 ChipsLimited 不正当竞争.....	10
11.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联盟在广州成立.....	10
12. 法院首发房地产领域商标侵权案件诉中禁令.....	11
国内特别关注	11
海纳百川 利达天下——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11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4
1. 欧专局与欧盟植物品种局延长了植物领域的创新合作.....	14
2. 欧专局的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专利审查指南已生效.....	15
3. 美国银行获得一项区块链专利.....	15
4.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注册官费调整.....	16
5. 印度与日本将携手推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16
6. “尊重知识产权——源自非洲之端”会议在南非召开.....	17
7. 津巴布韦推出新的《知识产权政策及实施战略》.....	17

8.	新加坡将助力俄罗斯创新企业进军全球市场.....	18
9.	南非议会贸易和工业委员会通过了版权修正案报告.....	19
10.	俄罗斯作家协会将推出区块链知识产权贷款平台.....	19
11.	韩国知识产权局举办第七届 TM5 年会.....	20
12.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采用全新专利审查方式.....	20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22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30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33
	彭学龙：论连续不使用之注册商标请求权限制	34

国内知识产权动态

1.音集协公告 KTV 下架 6000 多首歌曲

近日，号称“我国唯一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国音集协”）发出公告，要求 KTV 终端生产管理商和卡拉 OK 经营者在今年 10 月 31 日前，删除或者不向消费者提供 6000 多部音乐电视作品。

（来源：观察网

https://www.guancha.cn/society/2018_11_05_478382.shtml）

2.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指南》

为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2018 年 11 月 8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指南》，公布了知识产权案件司法审判中与证据相关的一系列规则。

（来源：中国审判网

<http://www.chinatrial.net.cn/news/16626.html>）

3.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

2018年11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改进了专利代理师执业准入制度，完善了执业规范和服务监管，进一步明确了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的行为规范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规定专利代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优化服务，改进检查监督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来源：中央人民政府网

http://www.gov.cn/premier/2018-11/19/content_5341746.htm）

4. 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8年11月23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需要，在营造优良投资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推进人力资源领域先行先试等方面，加大改革授权和开放力度，给予政策扶持，体现特色定位，推动自贸试验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来源：新华社

http://www.gov.cn/xinwen/2018-11/23/content_5342710.htm）

5. 2018 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在广州举行

11月7日至8日，2018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下称知交会）在广州举行。此次知交会主题为“知识产权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市人民政府、中国专利信息中心联合举办，260

余家企业与机构参展。开幕式上，与会嘉宾共同见证了一批重大知识产权项目签署仪式，相关协议涉及合作金额近百亿元。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3461.htm>）

6.2018年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发布会(北京站)举办

近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主办、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承办、北京国知专利预警咨询有限公司协办的2018年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发布会（北京站）举行。此次发布会是国家知识产权局2018年分析评议成果发布活动的第四站，相关单位围绕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自动驾驶等重点产业或领域，发布了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成果。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优质分析评议成果面向社会发布，既可以传递信息、分享态势，又可以交流经验、传授方法，是对知识产权分析成果利用价值提升的一种有益探索。此次在北京举办发布会，不仅能够带动北京知识产权工作能力的提升，还能形成以产业链为纽带、京津冀三地共同探讨知识产权工作的平台，从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的共同发展。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3562.htm>）

7.《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印发

财政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规定》，要求企业按照类别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进行披露。规定旨在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3659.htm>

8.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产教融合联盟在渝成立

2018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由国家知识产权人事司主办，重庆理工大学重庆知识产权学院、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重庆)基地、“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研究院承办的知识产权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培训班暨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产教融合联盟成立会议在重庆理工大学召开。来自国内 67 所高校和 15 家知名企业的 150 余名专家学者发起成立了全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产教融合联盟，共同探索、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路径。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3849.htm>

9.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上线

11 月 2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中国商标大楼举行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上线启动仪式，此次上线的商标网上服务系统，集网上查询、网上申请、网上发文、网上公告、网上缴费、商标注册证明公示 6 大功能于一体，扫描商标注册证上的二维码，即可链接到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查验其内容和效力。

据悉，目前网上申请已达到商标注册申请总量的 90%。据统计，今年前十个月，我国商标注册申请量 601.7 万件，同比增长 36.4%；我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4640 件，暂列全球第三。截至今年 10 月，我国有效注册商标量 1835.1 万件，平均每 5.9 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件有效商标。

(来源：知识产权报

<http://www.sipo.gov.cn/zscqgz/1133940.htm>)

10. 索赔 1000 万！腾讯起诉 Chips Limited 不正当竞争

因认为币应软件全面抄袭微信，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将币应软件开发商 Chips Limited 及运营商北京风气云飞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 Chips Limited 停止侵权行为，二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共计 1000 万元。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资讯网

http://www.iprchn.com/cipnews/news_content.aspx?newsId=111841)

11. 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联盟在广州成立

在广州举行的 2018 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上，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联盟宣布成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联盟由包括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彩联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香港知识产权交易所等 14 家来自粤港澳的机构共同发起，该联盟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校长吴汉东召集，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支持下成立。

吴汉东表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联盟将着重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的交流合作、知识产权重大共性问题的研究、知识产权贸易及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旨在以知识产权促进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及营商环境建设,汇集创新服务资源,推动经济高速发展。

(来源: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gangao/2018-11/07/c_1123679403.htm)

12.法院首发房地产领域商标侵权案件诉中禁令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日前在一房地产领域商标侵权案件中做出诉中禁令,裁定两涉案房地产项目桂林“金茂中心”、甘肃“金茂·外滩”均不得使用“金茂”名义进行销售和宣传。这也是全国首例在房地产领域商标侵权案件中做出的诉中禁令。

(来源: 法制网)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8-11/13/content_7692780.htm)

国内特别关注

海纳百川 利达天下——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11月5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开幕。这也是迄今为止,世界上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博览会。来自五大洲的172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将向世界展示发展成就和国家形象,各国参展的3600多家企业同中国境内外采购商充分对接洽谈、共谋发展,各方嘉宾围绕国际经贸和全球经济治理重

大问题开展研讨交流，进行思想碰撞。国际进口博览会有利于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通过主动开放带动全球开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是我国新时代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标志性工程。

习近平：中国将引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题为《共建创新包容的开放型世界经济》的主旨演讲。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表示，中国将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出台外商投资法规，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全面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尊重国际营商惯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将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坚决依法惩处侵犯外商合法权益特别是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

当下中国是一个知识产权大国，但还不是知识产权强国。只有让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应有的惩罚，才能让侵权者对侵权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让创新者无须顾虑维权成本坚决对侵权违法行为“亮剑”。

360 等创新型企业受益

“习总书记的讲话极大鼓舞了核心技术企业通过研发进行创新的信心，并加大大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维权的决心。”创新型企业代表 360 集团法务人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

创新需要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营造创新的社会氛围，也需要所有的创新者积极参与其中，而知识产权保护就像是为企业穿了一身保护盔甲。知识产权保护落到实处，才能让企业、相关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让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提高，进而促进良性竞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企业已经开始逐步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与专利技术研发

的重要性，据 360 集团法务人士透露，仅去年一年，360 投入在研发上的资金就高达 24.2 亿元。研发投入帮助 360 形成了专利和技术壁垒。在今年 4 月出炉的中国互联网 100 强企业发明授权专利排行榜中，360 在 A 股互联网上市公司中位列第一，历年专利总量 11000 余件，2017 年仅发明授权就达到 758 件。

拥有雄厚的知识产权资产及政策支持，让中国创新型企业有了充足的维权底气。在加大知识产权惩罚的大背景下，该系列案或将为国内知识产权侵权判赔额度树立新的标杆。

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知识产权保护“中国决心”获外方赞许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在出席进口博览会配套论坛——第十五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发展大会时表示，知识产权保护对中国经济转型和创新驱动发展发挥着核心作用，相信中国将通过强有力的行动促进知识产权制度更加公平有效。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火种。”WIPO 经济学与统计司综合指标研究部处长萨沙·温施·樊尚表示，目前中国已成为首个跻身全球创新指数前 20 位的中等收入经济体，这也反映出中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的巨大成就。“中国接下来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协调好专利数量与质量的关系，怎样更好地向中小企业普及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化的重要性，降低企业的维权成本等。”

耐克公司全球副总裁兼首席知识产权官玛戈·沙茨·弗劳尔说，中国关于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的决心令人振奋。“保护知识产权对跨国企业非常重要，而解决侵权行为，某种程度上也是在培育一个企业、一个行业、一个国家自身的创新能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在美国爱宝工业有限公司全球知识产权总监威廉·曼斯菲尔德看来，中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较短的时间里有了很大进步，这也是越来越多外国企业愿意来中国的原因。他认为，中国需要加强与外国企业的沟通，外国企业也应该主动了

解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政策措施，主动适应中国的机制。“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体系并不一定就更先进，与当地政府沟通协作、相互适应，寻找有效的机制和方法才是最重要的。”

路易威登全球知识产权总监瓦莱丽·索尼耶说：“我们看到中国正在积极行动，要让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得到严厉的惩罚，相信外国企业在中国的合法权益将得到更有力的保护。”

（来源：民主与法制网）

<http://www.mzyfz.com/cms/benwangzhuanfang/xinwenzhongxin/zuixinbaodao/html/1040/2018-11-08/content-1370796.html>

来源：新华社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8-11/05/c_1123665163.htm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16659236416057887&wfr=spider&for=pc>

国外知识产权动态

1. 欧专局与欧盟植物品种局延长了植物领域的创新合作

2018年10月25日，欧洲专利局（EPO）与欧盟植物品种局（CPVO）将其植物品种专利方面的合作协议延长了3年，并希望借此为植物领域的创新提供进一步的支持。CPVO是一个自筹资金的欧盟机构，其主要致力于对授予新植物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欧盟制度进行管理。到目前为止，EPO与CPVO所开展的合作已经受到了欧洲各机构、欧盟各成员国、利益相关方以及公众的高度评价。

从长远的角度来看，这两大机构正在考虑如何扩大合作成果，从而为公众提供更多的益处。此类举措包括向公众提供培训工具以及帮助公众通过EPO的数据

库获取到 CPVO 的文件资料。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5345/index.html>)

2. 欧专局的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专利审查指南已生效

2018 年 11 月 1 日, 欧洲专利局 (EPO) 关于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技术可专利性方面的审查指南已经生效。

在每年对专利审查指南进行更新的过程中, EPO 首次为快速发展的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技术制定出了审查细则。

根据这份审查指南,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是根据计算模型和算法来进行分类、聚类等操作。此类模型和算法具有抽象的数学性质, 而不管它们是否能够根据数据加以训练。也就是说, 如果专利申请人所申请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发明不具备其他技术特征, 那么此类专利客体就可能无法满足 EPO 的相关规定。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5529/index.html>)

3. 美国银行获得一项区块链专利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授予美国银行 (Bank of America) 一项区块链专利 (美国第 10116633 号专利), 该专利涉及远程存储身份验证私人加密密钥的系统和设备。

美国银行于 2016 年 9 月提交该专利申请。该专利提供了一种能对篡改作出

响应的存储设备，这意味着当设备收到指示物理或非物理篡改的信号时，私人加密密钥将从内存中删除。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_15/_87/175590/index.html)

4.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注册官费调整

2019年1月1日，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将会实施新的知识产权注册官费标准（上调了1.5%），其中包含对商标与外观设计官费结构的一系列调整。

根据新的官费调整规定，自2019年1月起，商标申请和续展的基本费用将不再涵盖3类商品或服务。此费用将仅适用于一个商品或服务类别，而且申请人每增加一类商品或服务就需要再额外缴纳一定的费用。

此费用结构同样适用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以及许多欧盟成员国。目的在于鼓励商标申请人为自身实际上将会使用到的商品和服务来注册商标，同时防止商品或服务的描述过于宽泛。商品或服务的精准描述能够防止申请人与其他商标持有人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_15/_87/175678/index.html)

5. 印度与日本将携手推进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

作为位于亚洲的两个国家，印度与日本近期在经济领域加强了合作，而其中一项计划就是将于2019年上半年起实施的日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

上述两个国家经常会在各个领域开展不同的合作项目。例如，自 2015 年起，日本与印度就已经在工业产权领域展开了合作。而且，两国还专门为此签署了一份合作备忘录 (MOC)，并以此来促进日本在印度进一步加大投资的力度。可以这样讲，印度已经成为全球公认的、在未来最有潜力成为创新与研发成果孵化器以及前沿市场的国家。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75684/index.html>)

6. “尊重知识产权——源自非洲之端”会议在南非召开

对来自大约 70 个国家的约 400 名与会者来说，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南非桑顿举行的“尊重知识产权——源自非洲之端会议”促进政策对话，是思想的孵化器。与会者包括政府部长、政策制定者、法官和高级执法官员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企业的代表。

本次会议由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局(CIPC)、WIPO、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世界海关组织(WCO)和世界贸易组织(WTO)共同举办。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包括：如何消除公众对知识产权的不完整理解？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合作如何确保充分实现作为发展工具的知识产权的益处？以及如何以有效且平衡的方式处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75737/index.html>)

7. 津巴布韦推出新的《知识产权政策及实施战略》

近日，津巴布韦推出了第一个全国性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实施战略（2018-2022）》（以下简称为“政策”）。该政策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帮助下起草的。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该政策承认知识产权在文化、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还承认以下事实：津巴布韦具有可促进其经济发展的巨大的知识产权潜力。 2. 该政策的总体目标是确保整个知识产权管理框架（例如各种法律法规、战略、行动计划、条约和协定等）利用津巴布韦的知识产权潜力来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15/87/175792/index.html>）

8. 新加坡将助力俄罗斯创新企业进军全球市场

2018年11月14日，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部长许宝琨（Koh Poh Koon）和俄罗斯副总理马克西姆·阿基莫夫（Maxim Akimov）共同见证了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国际业务部门（IPOS-I）与俄罗斯最活跃的风险投资基金互联网计划开发基金（IIDF）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借助这份备忘录，俄罗斯的创新驱动型企业将通过新加坡这块跳板不断发展壮大并争取到更多进入亚洲高速发展市场的机会。

这份备忘录主要采用“以新加坡为跳板”的战略，旨在将新加坡与俄罗斯的创新生态系统连接在一起并支持俄罗斯的创新企业借助新加坡这块跳板来进入亚洲发展市场。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_15/_87/175927/index.html

9. 南非议会贸易和工业委员会通过了版权修正案报告

据南非独立传媒网站 11 月 16 日报道, 南非议会贸易和工业委员会日前通过了关于“版权修正案”和“表演者保护修正案”的报告, 并将提交国民议会审议。

版权修正案旨在明确和保护创作者和版权所有人的权利, 同时, 在权利保护和出于社会公益目的使用需求之间寻求平衡。

该委员会主席表示, 两项法案的修订能够使相关法规内容与南非即将或已经加入的国际公约准则相一致, 也能解决创作者或表演者与版权所有者之间的不公平合同问题。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_15/_87/175930/index.html)

10. 俄罗斯作家协会将推出区块链知识产权贷款平台

据俄罗斯新闻媒体塔斯社 11 月 16 日报道, 俄罗斯作家协会 (RAO) 将推出一个区块链的知识产权担保贷款金融平台。

RAO 的首席执行官 Alexander Sukhotin 透露, 该项目名为 CoFi, 目前处于开发的最后阶段, 计划于 2019 年第一季度启动。该平台旨在将潜在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愿意提供贷款资金的投资者聚集在一起。

在圣彼得堡国际文化论坛上, Sukhotin 在主题为“文化与科技: 新内容经济”的圆桌会议中表示, 知识产权市场正面临着一种系统的迫切需求, 该系统将

使权利人与投资者之间能够直接沟通,以发行专利和其他形式知识产权担保的贷款。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_15/_87/175991/index.html)

11. 韩国知识产权局举办第七届 TM5 年会

2018 年 11 月,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在首尔举办了第七届商标五局(TM5)年度会议。

TM5 是根据全球最大的 5 个知识产权机构所开展的多边合作而命名的。这些机构包括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日本专利局(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TM5 接手了全球 60% 的国际商标申请。

与去年一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此次也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该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合作各方就共同开展的项目以及新制定的项目提案相互交换了意见和信息。

(来源:

http://www.bjl2330.com/zscq/_15/_87/176000/index.html)

12.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采用全新专利审查方式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为了减少当前审查案卷的积压情况,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决定采用其他国家或地区专利局的检索结果来对本国的专利进行审

查。

上述模式将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专利申请：尚未提交至 INPI 进行技术审查的申请；尚未向 INPI 申请进行优先审查的申请；在授权前未收到任何异议的申请；被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局认定对应申请（counterpart application）存在现有技术的申请。

如果同时满足了上述几个条件，那么 INPI 将会发出一份审查意见通知书（这份通知书中将附有由国外专利局所引用的现有技术文件），并要求申请人专门针对该发明的可专利性再提交一份全新的权利要求书以及答复意见书。据悉，申请人需要在公开日后的 60 天内对上述问题进行答复。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6107/index.html>）

国外特别关注

ARIPO 行政理事会第 42 届会议在纳米比亚举行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行政理事会由该组织成员国负责工业产权和版权事务的各局负责人组成。

纳米比亚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国家机构商业和知识产权局（BIPA）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举办了 ARIPO 行政理事会第 42 届会议。该会议审议和讨论 ARIPO 的行政事务，包括 2018 年拟议的预算和活动方案。该会议还审查了附属委员会的建议，并对各种 ARIPO 条约的修订提出建议，以使他们对成员国的发展需求和客户要求不断做出响应。ARIPO 的秘书处还根据行政理事会的授权，对 2018 年内开展的活动进行说明和更新。该理事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

目前, ARIPO 有 19 个成员国, 包括博茨瓦纳、冈比亚、加纳、肯尼亚、埃斯瓦蒂尼王国、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卢旺达、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除以上 19 个成员国之外, 一些观察国以及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 在内的 ARIPO 的合作伙伴也参加了本次行政理事会会议。

在本次行政理事会会议期间, ARIPO 的一些合作伙伴利用本次会面举行同期会议, 例如日本专利局 (JPO) 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JPO 举行了 WIPO 管理的针对非洲的日本信托基金成立 10 周年的庆祝活动。为此, BIPA 与 ARIPO、JPO 和 WIPO 举行了有关创新和知识产权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UPOV 举行了研讨会, 让参与者了解 UPOV 系统对植物品种的保护。主持 UPOV 会议的是 ARIPO 部长理事会主席和马拉维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塞缪尔·滕贝努 (Hon. Samuel Tembenu)。

(来源:

<http://www.bj12330.com/zscq/15/87/176281/index.html>)

法学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 CSSCI (2017-2018) 法学类核心期

刊 (23 种)

1. 网络深层链接的著作权法规制

作者：万勇

机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

摘要：知识产权法学界对于网络深层链接的法律性质及规制方式认识不一。通过对美国、欧盟的判例进行梳理和比较, 以及全面分析我国法院判决及学术界主要观点, 发现分歧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形式主义解释论”与“功能主义解释论”的应用冲突。我国司法实践中形成的相关现有判断标准均存在一定缺陷。结合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要使网络深层链接的规制方案具有合法性和更强的实效性, 应当采用以功能主义为导向、兼顾形式主义的“间接提供理论”。

关键词：网络深层链接; 服务器标准; 用户感知标准; 实质性替代标准; 间接提供理论

(来源：《法商研究》2018年06期)

2. 中国知识产权法制四十年：历程、特征与展望

作者：曹文泽、王迁

机构：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华东政法大学

摘要：新中国在成立之初就相当重视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工作, 但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 知识产权立法在起步之后即停滞不前。改革开放之后, 知识产权法制建设的政治经济条件成熟, 经过四十年的努力, 我国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改革开放之后的知识产权立法分为三个阶段: 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行的知识产权立法, 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进行的知识产权立法, 以及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进行的知识产权立法。改革开放之后知识产权法

制建设的过程，是全社会突破既有观念的过程，也是国家探索创新发展路径的过程。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背景下，我国应坚持创新发展，继续完善知识产权立法；同时还应关注国际形势，加强国际应对工作。

关键词：改革开放；四十年；知识产权法制

（来源：《法学》2018年11期）

3. 金融商业方法的专利适格性探析

作者：周围

机构：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流动站

摘要：金融商业方法是否具备专利适格性事关其能否被纳入专利制度进行保护。虽然商业方法专利的法律边界受到 Alice 案的巨大影响，但该案判决结果并未将商业方法完全排除在可专利性主题范围之外。若金融商业方法发明涉及法定不授予专利的抽象概念，则技术方案中必须包含特定的附加要素使权利要求能够转化为符合专利申请要求的发明构思。在判断附加要素是否使权利要求“明显多于”抽象概念时，应以现有技术为判断基准，整体审查权利要求是否改进了特定技术领域以及是否改进计算机本身的功能。若权利要求仅利用计算机来实现某个抽象概念或仅藉由计算机的一般功能则无法认定与抽象概念存在本质区别，从而不能认定其专利适格性。

关键词：金融科技；商业方法；专利适格性；抽象概念

（来源：《法学评论》2018年06期）

4. 职务发明的权利配置与激励比较——基于道德风险的博弈分析

作者：向波

机构：南开大学法学院

摘要：职务发明活动中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与道德风险, 研发风险与市场风险的存在进一步增加了雇主通过激励方式克服或缓解发明人的道德风险的成本。在职务发明活动中, 既有雇主所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投入, 也有发明人自身的人力资本的投入, 双方之间的关系具有合作性冲突的特征; 考虑到雇主既要投入巨额的研发成本, 同时还要承担全部或者大部分的道德风险、研发风险与市场风险, “雇主优先”模式更为合理; 对于发明人利用雇主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其权利应优先归属于发明人; “科斯定理”仅从交易成本的角度揭示了权利配置与市场交易之间的关系问题, 基于“禀赋效应”的存在, 职务发明权利的不同配置模式具有不同的分配效应。

关键词：职务发明; 权利配置; 道德风险; 禀赋效应

(来源：《法学杂志》2018年11期)

5. 商标保护与市场竞争关系之反思与修正

作者：章凯业

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

摘要：将商标定性为传递来源和担保质量的信息工具, 并以此作为建构当代商标法的规范性前提, 导致商标法在制度设计之初缺乏对商标使用是否会产生市场力量的考虑。从动态的、市场的视角, 商标本质上更是一种竞争工具。对商标的使用可能产生市场力量, 该市场力量是法权形式与经济优势有机统一使然。个中的法权采用了财产权的进路, 其经济优势则来源于对消费公众心理上的吸引力。当商标法所赋予的法权外衣与消费公众的识别行为不一致时, 现有的制度可能招致限制竞争、垄断寻租及信息压缩等后果。这背离了保护商标以解决市场失灵、促进交易以及最大化消费者福利的初衷。商标法应当在静态效率与动态效率之间

取得均衡,在减少对消费者的欺诈等机会主义行径的同时为竞争者进入市场从事竞争提供制度空间,以促使公益与私利的交流与相互增益。权利内涵的闭合与合理使用的开放有利于解决该问题,避免进一步的系统性风险。

关键词:商标;市场力量;权利限制;合理使用

(来源:《法学研究》2018年06期)

6. 网络游戏在线直播画面的作品属性再研究

作者:焦和平

机构:西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

摘要:游戏直播产业是当前发展最为迅猛的网络文化产业新业态,但学界和司法实践对于网络游戏直播画面的作品属性认识分歧严重。界定游戏直播画面的作品属性应以游戏画面与直播画面的三种不同关系进行类型化分析。游戏画面具有独立的属性,直播画面的作品属性应根据实际的独创性判断。游戏画面与类电影作品的差异远大于共性,不宜归入类电影作品,直播画面可以根据独创性和投资情况构成类电影作品或录像制品。立法论上,应设置作品类型的兜底条款,为避免其被滥用应从四个方面予以限制。

关键词:游戏画面;直播画面;作品属性;作品类型;著作权法修改

(来源:《当代法学》2018年05期)

7. 重释知识产权法定原则

作者:孙山

机构: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摘要:知识产权法领域中是否要坚持权利法定原则,这是一个争议已久且尚无定论的话题,正反双方的焦点在于个案中法官能否基于其自由裁量权而解释创

设立法上未曾规定的权利。实际上,权利法定原则中的“权利”仅为绝对权,法官依据自由裁量权在个案中保护的,是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并不存在权利推定,只有未上升为权利的法益的推定创设。德国民法学界“框架性权利”的理论创新,是误读权利法定原则和遗忘法益概念的结果,从法理到实践都存在明显问题,我国民事立法不应当引入诸如“一般人格权”、“正当竞争权”的理论称谓与立法尝试。

关键词: 权利法定原则; 绝对权; 法益; 自由裁量权; 框架性权利

(来源:《当代法学》2018年06期)

8. 商誉权的法律性质和立法模式探究

作者: 王崇敏、郑志涛

机构: 海南大学法学院、江西省人民政府对外联络办公室

摘要: 商誉是商业经营主体对其商业名称所享有的声誉,商誉权是一种商事人格权,本质上具有人格属性和财产属性。就目前国内的立法而言,我们还没有对商誉权进行明确的立法,《民法总则》、《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一些分散的单行法仅为商誉权提供了“碎片化”保护,该保护模式无法涵盖权利人全部商誉权益。从商誉权的私权属性来说,对其提供体系化私权保护是商誉权保护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正在编纂民法典,鉴于我国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立法机关应当在民法典编纂的过程中考虑商誉权保护的规范设计。同时,由于商誉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差异,在商事特别法中也应该对此有相应的考量并建立相对独立的规则,从而形成对商誉的体系化保护。

关键词: 商誉; 商誉权; 商事人格权; 私法保护

(来源:《当代法学》2018年06期)

9. 视频聚合盗链行为法律性质的再探讨

作者：孙那

机构：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摘要：目前司法界和学界对于聚合盗链行为的界定存在分歧, 类似案件在不同的司法机关存在不同的裁判结果。正确理解视频聚合盗链行为的前提是正确理解聚合盗链背后的技术实现过程和原理, 聚合盗链不等于破坏技术保护措施加深层链接行为的简单叠加。此外, 通过美国相关判例的比较研究和对国际条约规定的解读, 我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内容随着技术不断的发展, 其内涵和外延也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制的提供作品的行为不仅包括初始的上传行为, 还应涵盖在网络环境中的后续传播行为, 以确保权利人可以有效控制作品的传播, 这也是著作权法从传统的以复制权为核心的规制路径向以传播权为核心的规范路径的必然要求。

关键词：聚合盗链；侵权责任；服务器标准；信息网络传播权

(来源：《法学论坛》2018年05期)

10. 中美技术转让争端的国际法解决路径

作者：彭德雷

机构：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

摘要：在国际技术转让领域, 中国实践中采取的“以市场换技术”和“以资本换技术”两种模式, 都受到来自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挑战。一方面, 美国通过在WTO起诉, 认为中国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强制技术转让, 相关国内法违反TRIPS协定的国民待遇条款。另一方面, 美国等一些国家认为中国有针对性地对外国高科技产业实施的投资项目, 实质为“技术采购”, 后续将严格审查乃至限制中国投资。国际技术转让争端解决的难点在于其同时涉及贸易和投资议题, 因此关键在于对中国相关措施的定性, 不应仅从国际贸易规则视角检验中国国内措施的合法

性。同时，不应将国际技术转让中的行政规制措施与私法领域的《合同法》进行简单比较，进而认为违反国民待遇条款。技术转让已经成为中美乃至全球经贸投资关系中不容回避的重大敏感议题，对其进行深入研究有助于中国进一步把握国际技术转让法律规制的趋势，更好地应对今后可能发生的技术转让纠纷。

关键词：技术转让；契约自由；中美贸易；中美投资

（来源：《环球法律评论》2018年06期）

管理类核心期刊知识产权文章摘编

选刊范围：《中国社会科学》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 AB 类重点期刊（30 种）

1. 知识产权保护、进口贸易与创新型领军企业创新

作者：魏浩、巫俊

机构：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摘要：本文首先从理论上分析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进口贸易影响企业创新的作用机制，随后，利用中国海关贸易数据与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实证分析了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创新的影响，并检验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进口贸易影响企业创新的作用机制。研究表明：(1)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高，能够显著促进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创新。(2) 从影响机制来看，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高，能够显著提升民营企业、专利密集型行业企业以及出口企业的进口规模，进而促进创新；能够显著提升民营企业和专利密集型行业企业的进口产品种类，进而促进创新；能够显著提升出口企业的进口产品质量，进而促进创新。中国正处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阶段，应重视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与进口贸易对我国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型领军企业；进口贸易；企业创新；中介效应

（来源：《金融研究》2018 年 09 期）

2. 考虑再制造的技术许可交易组合选择

作者：程晋石、李帮义、龚本刚、刘志

机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安徽工程大学管理工程学院

摘要：技术许可交易会使得各交易方都陷入进退两难的境地。考虑一个同时生产新产品和再制造品的再制造商与一个 OEM 实施技术许可交易组合的选择问题，建立了三产品竞争下的四种交易组合博弈模型，探求各模型代表的交易组合下的产量影响因素、各方利润高低以及环保绩效。研究表明：再制造商的再制造品的生产成本的变化对 OEM 的新产品的产量无影响；双方只针对再制造商的新产品实施技术许可交易的可能性最小，同时环保绩效也较差；再制造商只为其再制造品购买技术许可是最终的交易组合，此时环保绩效最优；提高再制造商的新产品技术许可费用，却可使再制造商 (OEM) 的利润增加 (减少)。

关键词：技术许可；再制造；交易组合；环境绩效

(来源：《系统工程学报》2018 年 04 期)

3. 企业协同创新知识产权合作的动力学研究

作者：郭韧、程小刚、李朝明

机构：华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华侨大学东方企业管理研究中心、华侨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摘要：协同创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合作的关键是提高合作效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中的作用。从系统的角度分析协同创新中企业知识产权合作影响因素以及它们的相互作用，据此建立动力学模型。从知识产权投入量、吸收性、创新能力、转移要素等方面对合作效率进行了模拟评价，并从不同的侧面根据动力学模型给出提高知识产权合作效率的策略。

关键词：协同创新；知识产权合作；合作效率

(来源：《科研管理》2018 年 11 期)

4. 专利复杂度、被告实力与侵权赔偿责任承担

作者：张军荣

机构：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摘要：专利侵权诉讼中由于信息不充分和不对称,原告在证明经济损失、被告可得利润方面往往无法充分举证,因而法院酌定赔偿是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的常见形式。本文以行为主义为理论视角,运用多元回归方法对 198 份判决进行了实证研究。回归分析结果表明,专利技术复杂度、被告经济实力等非法定事实是影响法官裁判的重要因素。这是法行为学在专利侵权领域中对法教义学的一个挑战,揭示了专利侵权司法裁判的法官决策过程,对专利申请和诉讼的管理和行为决策提供了有益启示。

关键词：技术复杂度；经济实力；侵权责任；行为主义；法教义学

(来源：《科研管理》2018 年 11 期)

5. 双元创新、知识场活性与知识产权能力的路径分析

作者：甘静娴、戚湧

机构：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本研究从企业的双元创新模式选择出发,探究双元创新行为在知识场活性的中介作用下对于企业知识产权能力构建的影响。同时基于不同领导人调节焦点对于双元创新行为的选择偏好,探究其对双元创新与知识产权能力构建的调节作用。对 378 家不同行业和地区的企业调研数据进行实证研究,结果表明,探索式创新和开发式创新对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具有倒 U 型影响,且均对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具有正向影响,但探索式创新对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具有负面影响而开发式创新为正面影响。知识场活跃度和开放度在探索式创新与知识产权能力及开发式创新与知识产权能力的路径中均起到中介作用,但作用的方式不同。促进型调节焦点对探索式创新与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之间的关系具有正向调节作用,对探

索式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能力之间具有负向调节作用;防御型调节焦点在开发式创新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管理能力间具有正向调节作用,在开发式创新与知识产权运用能力间具有负向调节作用。

关键词: 双元创新; 知识场活性; 知识产权能力; 调节焦点

(来源:《科学学研究》2018年11期)

南湖学人新作速递

彭学龙：论连续不使用之注册商标请求权限制

论文来源：法学评论

内容介绍：

商标法最新修正中，就“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注册商标之请求权限制进行了探索，表现为：“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文认为以上探索是有益的，但仍有局限。因此，本文拟先从比较法角度考察注册商标连续不使用请求权限制的制度基础，进而对中国语境下注册商标连续不使用请求权限制进行实证分析，然后着力探讨注册商标连续不使用请求权限制与撤销制度的协调，以完善中国商标法相关制度。

文章的第一部分，作者探讨了连续不使用之注册商标请求权限制的制度基础。商标注册虽不以使用为前提，但权利行使和注册维持在一定条件下却取决于实际使用。无正当理由连续不使用的，注册商标所有人不仅丧失所有请求权，而且经任意第三人提起，可由商标注册机构撤销，这就是商标法上的“使用强制”。注册商标因连续不使用而请求权受限与可被撤销，均属违反“使用强制”的法律后果，犹如硬币之两面，在制度设计上理当保持协调一致。正是在上述意义上，“使用强制”构成注册商标连续不使用请求权限制的制度基础。德国商标法上的“使用强制”已形成一个逻辑严密的完整体系，其中所包含的各种法律程序在运行与裁判上能保持协调一致。而我国则无论从“商标强制”的制度逻辑考察，还是透过德国、欧盟的法律实证分析，中国语境下的“商标使用强制”还存在诸多缺陷，有待进一步完善。首先，现行商标法有关“使用强制”的正面规定依然模糊，明示出商标注册人使用义务的法律文件位阶又明显偏低；其次，行政程序对连续不

使用之注册商标请求权的限制仍付阙如；再次，民事程序对连续不使用之注册商标请求权的限制尚可改进；最后，这种限制只能适用于注册满三年的商标。以上都是有待改进的。

接下来，作者分析了中国语境下连续不使用之注册商标请求权限制典型案例，具体包括“千禧龙”案、“红河”案以及“五谷丰登”案。可以看到，在审理商标案件时，尤其是在侵权认定、损害赔偿计算等环节，法院日益重视原告实际使用商标的情形，在商标使用认定、不使用商标请求权限制等问题上进行了有益探索，也出现了一些认识误区。

在文章的第三部分，作者讨论了连续不使用之注册商标请求权限制与撤销制度的协调。对于“商标使用”民事与行政认定标准的协调，无论是在“撤三”行政程序及其司法审查过程中，还是在一般民事诉讼中，“商标使用”的认定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应当结合具体案情灵活把握。可以说，无论是行政标准还是民事标准，对注册商标使用的要求都应当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提高。其次，作者认为，通过修改现行商标法第64条第1款，让无力对抗被告不使用抗辩的原告丧失所有请求权，可以使民事诉讼程序和“撤三”行政程序相互“兼容”。最后，作者提出“不使用即无赔偿”论与撤三制度矛盾，自当纠正。而要从深层次上根治这种错误，则有待立法者在精研注册商标“使用强制”问题的基础上全面引入构成其有机整体的各项制度。

本着以上基本认知，在文章的最后，作者试就我国商标法相关制度的完善提出了一些建议，如修订现行商标法48条与64条，正面明确规定商标注册人“规范使用和连续使用注册商标”的义务，建立起完整的请求权限制规则。再次，在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起的异议或者无效宣告程序中，赋予被申请人连续三年不使用抗辩权。最后，对“商标使用”的举证规则与证明标准进行深入研究，适时制定和修订司法解释、修订《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分别就民事诉讼和行政确权

程序中商标使用的认定提供指南。

作者介绍：

彭学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教授

（本快讯仅用于学术研究）

知识产权南湖快讯

2018 年第 09 期（总第 57 期）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南）研究基地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本期编译：余晓春 林思颖 董姗姗 本期审校：詹映

联系邮箱：641038128@qq.com 359392979@qq.com